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58623672 号

申请日期 2021年08月20日

商 标

阿尔法

申 请 人 湖北阿尔法服装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大道1550号F-2单元二层(20)商号房

代理机构 湖北君瀚嘉信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树木金属保护器；捕野兽陷阱；船只停泊用金属浮动船坞

第7类：油精炼机器；光学冷加工设备；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（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）